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电子信箱：sh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大商集团二级市场增持大商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致使大商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商股份比例达到20%的行为而编制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实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适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核查.....	5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核查.....	5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6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核查.....	6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核查.....	8
六、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核查.....	11
七、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查.....	13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16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核查.....	17
十、 其他重大事项核查.....	17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8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大商股份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商集团	指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管理	指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本次交易	指	大商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大商股份股票、且与一致行动人大商管理合计持有大商股份比例达到 20%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正文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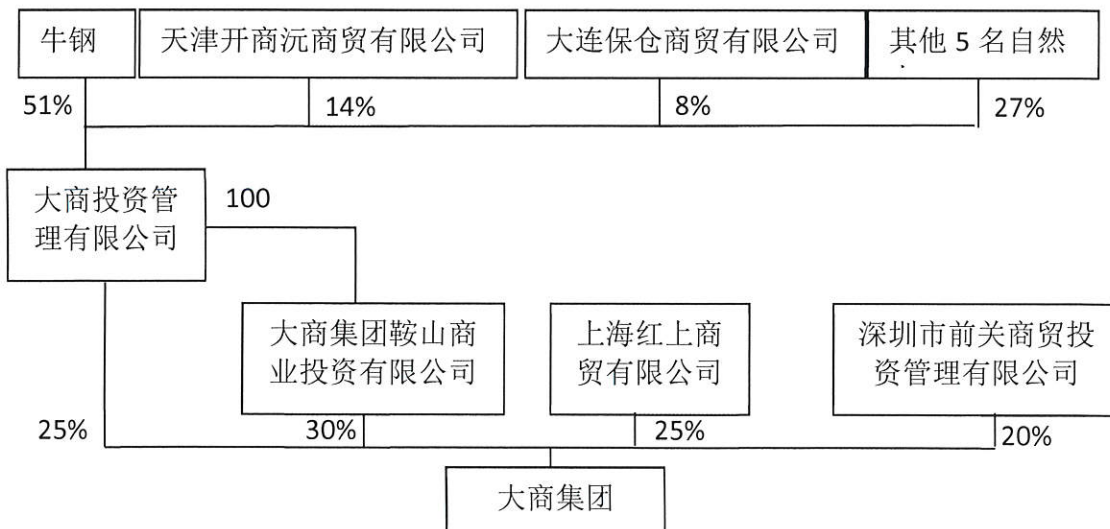
根据大商集团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众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商集团目前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377986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牛钢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经营期限	自1995年1月1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邮政编码	1160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商集团目前控股股东为大商管理，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

##### 1. 大商集团目前股东结构如下：



## 2. 大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核心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大商集团书面确认，大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大商管理主要经营商业零售业务，在黑龙江、内蒙古等省区拥有多家百货和超市门店。自2011年起，大商管理开始尝试“生活广场”社区型购物中心的经营模式，统筹百货、超市、电器专营等细分业态的发展。

## 3. 大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男，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21020219600610\*\*\*\*。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大连商场第一副总经理，1992年起任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5年起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大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起任集团主席，集团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兼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中百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新玛有限公司、大商嘉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经大商集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商集团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1. 大商集团所控制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简称）	子公司类型	控制股权比例
北京大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商”）	控股子公司	90%
大商集团商丘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商丘新玛特”）	全资子公司	100%
大商集团(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庄河千盛”）	全资子公司	100%
大商集团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东港千盛”）	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红上”）	全资子公司	100%
深圳市前关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关商贸”）	全资子公司	100%
大商集团郑州紫荆山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紫荆山百货”）	全资子公司	100%
大连大商集团新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农村开发”）	全资子公司	100%
大商集团(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投资”）	控股子公司	87%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超市连锁”）	控股子公司	99%
大连三兴果菜批发有限公司（“三兴果菜批发”）	全资子公司	100%

子公司名称（简称）	子公司类型	控制股权比例
大连大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商房地产”）	控股子公司	55%
大连大商影城有限公司（“大商影城”）	全资子公司	100%
大商集团（驻马店）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驻马店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90%
自贡大商商业有限公司（“自贡大商商业”）	控股子公司	93%
香港法智澳美贸易有限公司（“法智澳美”）	全资子公司	100%
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双兴商品城”）	控股子公司	79.98%
大庆市大楼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大庆出租车”）	全资子公司	100%
中兴一大连商业大厦（“中兴大厦”）	全资子公司	100%
大连第二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二百大楼”）	全资子公司	100%
大连大商物资储运有限公司（“物资储运”）	全资子公司	100%
大庆市庆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庆莎商城”）	控股子公司	50.89%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微笑堂”）	控股子公司	50%
成都大商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投资”）	控股子公司	90%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客隆”）	控股子公司	92%
深圳市新辉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大商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
大商报关行（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
贝莱德（大连）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

注：本表为大商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 2. 大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关联公司情况

大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大商管理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	商业零售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0%	1,000	商业零售
大连大商新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97%	500	节能灯具生产销售
大连大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	300	建筑装饰工程
大连大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5%	100	建筑设计
大连保仓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00	进出口贸易
天津开商沅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00	进出口贸易

经大商集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除通过大商管理间接投资外,大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无其它重大的股权投资。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大商集团相应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大商集团书面说明,大商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主营商业零售、菜果市场、影城传媒、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大商集团的商业零售门店网络覆盖辽宁、河南、四川、云南、陕西等省,涉及百货、超市、电器专营等业态。其中,大商集团下属百货门店按照市场定位区分为现代综合百货、综合购物中心、现代高档百货、时尚流行百货等不同的细分业态,覆盖各层次的消费人群。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大商集团逐渐形成了多商号、多业态的混合运营模式。

大商集团最近三年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如下: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14	19,975,213,173.14	6,709,555,087.00	66.41%
2015	22,697,094,465.85	6,967,063,585.59	69.30%
2016	26,107,880,776.43	8,008,505,817.42	69.33%

大商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状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014	35,696,920,123.58	1,916,583,618.21	32.17%
2015	34,155,557,932.43	804,426,677.78	11.76%
2016	36,004,221,013.20	880,863,163.98	11.76%

注: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大商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及大商集团书面说明,大商集团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牛钢	董事长	21020219600610****	中国	大连	否
刘思军	董事兼总裁	33010619690819****	中国	大连	否
吕伟顺	董事兼副董事长	21020319620822****	中国	大连	否
薛丽华	董事兼副董事长	21020419601017****	中国	大连	否

姓名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计勇凯	董事	23010319600627****	中国	哈尔滨	否
曲祥	董事	21022119630517****	中国	北京	否
王大明	董事	21021119640125****	中国	大连	否
张惠燕	监事	21020419610815****	中国	大连	否
王鹏	监事	21020319860113****	中国	大连	否
刘桂清	高管	21020219641030****	中国	盘锦	否
蒋慧英	高管	11010519540127****	中国	桂林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商集团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5）27,807,1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9.97%；持有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78）60,954,530股股份，持股比例19.57%；持有BGF公司（澳大利亚上市公司）54,449,834股股份，持股比例14.99%。

大商管理持有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5）19,394,939股，持股比例6.9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所受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除下述涉诉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大商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受理法院	当事人	案由	案件状况	结案时间
沈阳市中院	大商集团	经济纠纷	撤诉处理	2013年1月17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大商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可能造成其重大偿债风险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以来没有证券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证券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核查

2016年10月20日，大商集团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大商集团自决议作出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大商股份股权至不低于20%的比例（与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合计），增持的价格根据市场具体情况决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与目的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秉承一贯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原则，为稳定资本市场，同时通过本次股权增持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 对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大商股份股票的可能性。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其已拥有的大商股份股票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四、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商集团持有大商股份43,328,858股,持股比例为14.7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商管理持有大商股份2,848,005股,持股比例为0.97%,合计持有大商股份46,176,86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5.72%。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二级市场公开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本次增持完成后,大商集团将持有大商股份55,895,812股,持股比例为19.03%,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商管理持有大商股份2,848,005股,持股比例为0.97%。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管理合计持有大商股份58,743,817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0%。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资产为26,107,880,776.43元,净资产为8,008,505,817.42元,年度净利润880,863,163.98,账面货币资金9,091,729,825.95元,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良好,增持所需的现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7.49%。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大商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69.33%,鉴于其盈利能力,且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因而具备完成该等股权收购的经济实力,另经大商集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为本次交易做了相应的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未动用任何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资金。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大商股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核查

(一) 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处置及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调整计划。

(二) 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三) 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计划。

(四)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五) 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经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计划和安排,有利于大商股份上市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商集团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大商股份之间存在合理关联交易,且在局部地区存在少量超市、百货和零售业务同业竞争。这主要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暂时性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从创立到2009年9月产权制度改革期间,既是大商股份优质资产的孵化器,也一直从事商业零售业务。2009年9月,

在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大商集团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按照改制方案的规定和框架，形成了大商股份、大商集团、大商管理三个不同法人主体各自独立从事商业零售业务的局面。

针对以上情况，2013年，在大连证监局的积极督导下，上市公司把资产重组作为重点工作，力求通过重组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大商股份于2013年初启动重组工作，并于当年2月18日起停牌，聘请了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全面开展相关工作，因当时大商股份股权过于分散和历史原因，重组最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但是，大商股份与大商集团管理层仍计划通过各种方式，把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

####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 a)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b) 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
  - a)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 b) 本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 c) 本企业不会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并会在对等条件下对上市公司提供同额度的担保。
3. 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 a) 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b) 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c)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d) 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e)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 不在本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 f)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机构独立
- a) 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b)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
- a)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b) 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二) 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大商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 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 将针对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进行甄别、归类, 将该等存在于同一地区, 相同或类似业务业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大商股份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

2. 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避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商股份在同一地区进行百货、超市和零售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如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大商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大商集团将及时通知大商股份,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大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大商股份的条件。
4. 大商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商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大商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大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大商集团承担。”

### (三) 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大商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大商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大商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杜绝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大商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大商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大商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大商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大商股份《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在大商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保证将依照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大商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大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大商集团承担。”

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以及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的经营运转系统，在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安排，将有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经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联方抚顺大商房地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大商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大商集团鞍山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出售协议书》，抚顺大商房地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北临湖街以西地块的沈抚新城新玛特项目（购物中心1-3层）所拥有的资产和权利出售给大商集团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人民币25,305万元，该等金额高于3000万元，但低于大商股份最近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大商股份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情况：

1.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前述交易 按累计金额计算）。
2.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3.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 任何类似安排。
4.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而且，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交易有助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及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核查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大商股份股票的情况：

1. 2017年1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大商股份股票0股；
2. 2017年1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大商股份股票0股；
3. 2017年2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0股；
4. 2017年3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4,752,985股，价格区间为40.78元-43.36元；
5. 2017年4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4,835,134股，价格区间为38.36元-42.72元；
6. 2017年5月，大商集团累计买入大商股份股票41600股，价格区间为35.75元-39.50元。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之内未有其它买卖大商股份股票的行为。

## 十、 其他重大事项核查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所需的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禁止性情形；

（二）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廖筱云 律师

  
\_\_\_\_\_

丁含春 律师

  
\_\_\_\_\_

2017年5月22日